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3）沪0115执37124号

被执行人：穆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石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穆[redacted]、石[redacted]职务侵占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穆[redacted]、石[redacted]退赔人民币35752019.60元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石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孙农路397弄2号102（复式）室不动产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石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南通市运河沁园3幢1302室不动产及D1-B1655、D1-B1656车库；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石[redacted]所有的苏FB9M01小汽车一辆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庞一超
审 判 员 吴晓春
审 判 员 杨军华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法官助理 王 嬿
书 记 员 王 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